

會務報導



100年「航運業社會對話」會議，於100年1月18日於中華海員總工會會議室召開，由理事長孫哲英主持，本次主要是討論放寬船員65歲強迫退休年齡限制，此議題在勞資學政等相關單位溝通會談下獲得共識，為因應船員65歲強迫退休年齡限制的放寬作業，海員總工會將推動後續船員法的修法，將會議紀錄摘錄如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副主任委員世偉開幕詞：

感謝航運業界前輩、學者、交通部同仁及學界老師們熱情與會，並感謝海員總工會多年來努力及協助照顧我們的會員。由於中華海員總工會是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非常重要成

員，在協助勞、資雙方談判中表現非常優異。我們推動社會對話的目的，希望藉此一過程提供主管機關可以有更多的空間，聽到各業界不同的聲音，而且社會對話的活動在國際上已經有很多成功經驗，如歐洲汽車業。

在金融市場變化及整個經濟景氣循環快速情況下，政府並無法全盤理解各業界實質的困難。政府僅能協助勞、資雙方找出產業共識，並建立法律規範上的基礎，雙方經討論達到共識才會去施行。

對於影響勞工權益部份、僱主經營上問題，都不是容易一次就能找到解決的辦法。但經勞、資在「對話」過程中產生共識，要求政府適時提供協助，可疏緩或解決因市場狀況所產

生的種種問題。這也是勞委會積極鼓勵並推動「社會對話」之目的。

針對今天的會議議題，交由勞、資雙方找到共識，達到可以接受的結果。目的事業主管交通部幫忙在企業界，勞委會幫助工會在法律規範上做處理。

祝今天「社會對話」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交通部航政司鄭簡任技正鴻政開幕詞：

很榮幸有機會參加勞委會主辦的「航運社會對話」會議，今天所討論議題與交通部管理的法規有實質關係。船員法已於今(100)年1月11日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施行。雖然，今天的討論議題尚未含在1月11日三讀通過的船員法範圍內，此議案在今天能經過勞、資雙方充分討論，也可提供立委們推動修法時之參考及主管機關有更多分析的資料與建議。

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

學者代表：劉黃麗娟教授：



今天所舉辦的100年度「航運業社會對話」，跟今天的天氣一樣，一掃往日寒冷陰霾而大現曙光。以往參與馬政府的勞工政策經驗是將「社會對話」視為勞工政策的主軸之一。

「航運業社會對話」其實在2007年已有舉辦過，且成果是非常圓滿。與各位分享的是我所參與過的社會對話，各個產業裡的變化，勞資之間越來越需懂得善用「對話」機會，透過彼此之間對於勞、資雙方針對經濟、社會相關政策，對整個產業發展有影響的都可列為議題。

各位可參考車輛業、保險業的「對話」策略的具體效應，以解決勞、資問題為導向，讓工會有更大的活動空間。航運業因與國際接軌最密切進而開始討論勞工年齡，加上2006年國際海事勞工公約通過對航運業有很大影響，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勞動力短缺，「對話」非常有前瞻性。產業間所共同面臨問題不僅是勞方或資方，需站在勞資合作關係，以解決勞、資問題為導向是彼此共同的認知。所以，今日「社會對話」裡四大議題，對勞、資雙方應該會有更大的幫助跟貢獻。

學者代表：成之約教授：



經直接或間接瞭解到2006年ILO國際海事公約，對未來整個航運業發展影響。剛劉黃教授已有解說近年勞委會所推動的「社會對話」工作過程及成果做分享。我針對今日討論議題，討論之前做幾點意見來分享。今天核心議題是針對65歲以上船員是否能繼續在國內船舶工作，所衍生出相關國際公約規範及國內法規，應體認到國際社會在航運業對船員需求，隨景氣復甦應是有增無減。如澳洲等海洋國家對船員需求大，只要有相關證照、技術對移民都沒問題。顯現國際航運業對船員需求只會有增無減。

因少子化家庭發展影響，年輕人上船意願相對減低，如何順應並善加利用中、高齡船員，是主管機關應審慎思考的問題。

國際公約是有最低年齡限制但沒有看到最高年齡的限制，即便是國內

法有賦予強制規定的年齡限制，只要是雇主無發動雇用限制，主管機關應關切業者及船員需求，順勢開放高齡船員於國內船舶上工作的限制，這應是勞、資雙方的共識，在不逾越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應樂觀其成，不應阻撓，尊重勞、資雙方有這樣的議題及共識，才符合推動「社會對話」的基本精神，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

達成共識意見：

因應國際勞工組織2006年之「海事勞工公約」及「STCW公約」規則，及國、內外情勢發展，船員在身心狀況均堪任工作且勞資雙方合意下，得於65歲後繼續服務，亦請交通部能繼續發給船員有效之各項證照。

『中華日報相關報導如下：』

航運業社會對話討論放寬船員強迫退休年齡限制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100年航運業社會對話會議昨(18)日上午9時30分於中華海員總工會會議室召開，由理事長孫哲英主持，本次主要是討論放寬船員65歲強迫退休年齡限制，此議題在勞資學政等相關單位溝通會談下獲得共識，為因應船員65歲

強迫退休年齡限制的放寬作業，海員總工會將推動後續船員法的修法。

本次會中共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局、勞動條件處、勞工保險處、勞資關係處、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船聯會、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船長公會、台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華海員總工會、熟悉勞工事務學者及立委助理等共計44人與會，開幕典禮由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交通部簡任技正鄭鴻政致開幕詞，學者對社會對話在國內各業界推動實質成果報告。

船聯會秘書長許洪烈在會中表示，有關推動船員工作無年齡上限之限制乙案，勞委會多年來安排「航運業社會對話」努力的成果亮麗，此次感謝中華海員總工會推出船員工作無年齡上限諸多具有正當性理由的論述，相信本案是國家優質海事勞工政策的一環，且船員法已明定船員與雇用人雙方完整的權利與義務，故在維持現狀不變的情況下，等同醫師法、律師法及會計師法訂定船員工作無年齡上限之法律限制，創新船員事業良好的經營環境如本案，必可成為增強我國船員事業經營者與國際競爭時很有吸引力的重要優勢，建請同意，俾

利商船市場留住有經驗船員的需求，並傳承優秀船員的工作技能。

交部是認為對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及勞工保險方面，希照顧到船員並不會因延長退休年齡而喪失權益，若修訂船員法第51條退休年齡時，並不需要再修訂其他相關法規，即可達到勞、資雙方對65歲以上船員，公司願意繼續僱用，船員有意願工作者無非是一大福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各航業別之社會對話，主要目的在促進勞、資雙方找出共識，要求政府，達到勞資雙贏，共創和協社會亦在提供政策分析參考的建議。



本會公告

99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單

查99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張宇莘等壹佰柒拾參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65 名

張宇莘 30140059	王堃鳴 30145082
朱財義 30145020	林建志 30145083
羅倫忠 30145032	郭立信 30145085
蕭富璫 30145038	聶仲沅 30145086
曾士恩 30145041	莊硯盛 30145087
潘怡禎 30145044	蔡孟緯 30145089
周宛筠 30145051	陳育哲 30145091
林逸凱 30145053	蔡孟翰 30145092
陳梅錕 30145055	張嘉麟 30145093
簡銘信 30145057	許玉調 30145094
魏士軒 30145058	廖吉元 30145095
王 凱 30145059	徐福照 30145096
張幸文 30145060	吳柏賢 30145097
陳鼎諺 30145061	陳秉昂 30145098
盧弦鴻 30145066	陳婉柔 30145099
陳豐淋 30145071	陳柏亨 30145100
張臺儒 30145075	彭玉芬 30145101
余臣豐 30145076	黃勇縉 30145102
倪志豪 30145078	賴冠宇 30145103
	蔡佩容 30145104
	吳偵猷 30145105
	張泰安 30145106
	郭紋慈 30145107
	羅濟庭 30145108
	余嘉琪 30145109
	蘇佑琳 30145110
	盧昕陽 30145111
	李君暉 30145112
	陳治錡 30145113
	謝淑瀋 30145114
	楊 達 30145115

林怡姍 30145116
陳玫樺 30145117
陳佩君 30145118
李語軒 30145119
李俊龍 30145120
江欣倫 30145121
宋瑞屏 30145122
林依婷 30145123
林進順 30145124
許玟蕙 30145125
黃立銘 30145126
王怡晴 30145127
黃永欽 30145128
陳冠竹 30145132
錢穩中 30145139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79 名

詹錦松 30240003
陳子騫 30240004
羅新全 30240010
洪國展 30240012
楊鴻斌 30240013
盧宥任 30240019
涂志賓 30240020
高志豪 30240027
謝孟沂 30240034
鄭振成 30240036
洪振展 30240038
流璫樺 30240041
王于升 30240045
吳庭瑋 30240068

康世勳 30240099
 劉子溢 30240100
 孫鳳岐 30245034
 林聖原 30245043
 許裕賢 30245045
 李修緯 30245046
 賴勇霖 30245049
 游家惠 30245050
 陳仲旻 30245051
 吳東穎 30245052
 余威達 30245054
 楊正宇 30245061
 張志杰 30245064
 劉宏軒 30245066
 許敬軒 30245070
 蔡瑞展 30245076
 蘇聖淵 30245081
 黃信樺 30245082
 黃建智 30245083
 簡琮益 30245086
 李志強 30245088
 陳慶裕 30245091
 黃 峰 30245093
 鄭啓佑 30245094
 陳建佑 30245096
 張盛智 30245100
 廖家德 30245102
 梁閔勝 30245103
 張育維 30245104
 李家慶 30245105
 馬 雷 30245106
 邱亮豪 30245107
 唐浚榮 30245110
 許哲勳 30245112
 石瑋恩 30245113
 江瑞智 30245115

鄧智豪 30245116
 林柏漢 30245117
 林煒翔 30245118
 蕭家祥 30245119
 柯博仁 30245120
 陳弘富 30245121
 蔡秉彥 30245122
 汪志彬 30245123
 張浩銘 30245124
 呂欣如 30245125
 陳鼎尉 30245127
 林育民 30245128
 李政寰 30245129
 呂嘉智 30245130
 蔡宗軒 30245131
 蔡彥哲 30245132
 龔韋豪 30245133
 楊維琳 30245134
 鄧凱謙 30245135
 許峯榮 30245136
 方鵬和 30245137
 徐啓峰 30245138
 吳鴻鈞 30245139
 吳富祥 30245140
 陳桂源 30245141
 陳源韞 30245142
 楊承恩 30245143
 彭立宗 30245144
 劉彥皇 30245145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3名

吳牧歲 30340006 (加註諳習蒸氣推進機組)
 謝志鴻 30340008
 戴志鋌 30340009

(加註諳習蒸氣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9名

吳嘉豐 40140026
 柯泰源 40145002
 林清福 40145004
 柯澄賢 40145006
 姚冠華 40145007
 王鍵仁 40145008
 汪星佑 40145010
 郭銘麟 40145011
 黃中和 40145012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17名

張義發 40240018
 蒲東方 40240030
 田勤偉 40245008
 李格朋 40245009
 葉儒杰 40245011
 陳俊彬 40245013
 許明賢 40245025
 鐘吉祥 40245027
 蔣繼寬 40245028
 黃偉哲 40245029
 郭明松 40245031
 石憲雄 40245032
 顏全政 40245033
 李 文 40245034
 賴建宏 40245035
 周志達 40245036
 王嘉平 40245037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正確名單以考選部為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細目表

(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航行員應試科目考試細目表 二等航行員船副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航海學概要	一、天文航海
	(一)太陽系與相關名詞
	(二)天球座標系統
	(三)時間與時間計算
	(四)航海曆之應用
	(五)六分儀構造原理與觀測高度修正
	(六)天體識別
	(七)天文位置線之計算
	(八)天文定位
	(九)中天求緯
	二、地文航海
	(一)基本定義與名詞
	(二)地球與地球座標
	(三)海圖與海圖作業
	(四)助航設備及應用
	(五)航海書刊之使用
	(六)推算與目視定位
	(七)潮汐與潮流
	(八)航法
	三、航海儀器下列儀器之基本原理與操作
	(一)磁羅經
	(二)電羅經
	(三)操舵控制系統
	(四)無線電測向儀
	(五)測深儀與測速儀
	(六)雷達與自動雷達裝置ARPA
	(七)衛星航海系統
	(八)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九)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一、氣象學 (一)大氣與天氣 (二)氣壓與風 (三)天氣現象 (四)氣團與鋒面 (五)熱帶天氣與颱風 (六)海霧與海冰 (七)航海氣象設備 (八)氣象觀測紀錄與報告 (九)氣象導航 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內容與應用 三、航行當值 (一)航行當值之基本原則 (二)港內當值與錨泊當值之基本原則 (三)駕駛台團隊工作程序 (四)船舶航路之一般原則 四、應急程序 (一)船舶緊急情況下防護及安全之預防措施 (二)船舶擱淺或碰撞後應採取之措施 (三)人員落水處理程序 (四)船舶搶灘時之注意事項 (五)港內緊急事故所採取之行動 (六)對海上遇險信號之回應 五、搜索與救助 (一)一九七九年海上搜索與救助公約(SAR) (二)國際海空搜救手冊第三卷(IAMSAR VOL.III) 六、船舶操縱 (一)迴轉圈與衝止距 (二)風與流對操船之影響 (三)救助落水人員之操縱與程序 (四)艫坐、淺水及類似效應 (五)錨泊及繫泊之程序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一、船舶通訊 (一)無線電話通訊，GMDSS 通訊基本概要，無線電話通訊設備及NAVTEX，EPIRB，SART 設備應用事項 (二)遇難及救生信號 (三)目視通信、摩斯碼信號、旗號通信及國際信號代碼 二、航海英文 (一)IMO 標準海事通訊語彙 (二)通訊、航行及避碰常用航海用語 (三)航海日誌用語以及海圖及航海書刊之英文知識之理解與應用
貨物作業概要	一、基本知識 (一)船舶靜水力資料及應用 (二)船舶乾舷及載重線標誌 (三)載重線海區圖 (四)船舶容積性能 (五)貨物分類、包裝和標誌 (六)貨物重量和體積 (七)貨物性質 (八)貨物積載因數 二、包裝、散裝固體危險貨物 (一)危險貨物之分類、包裝、標記和證明文件 (二)危險貨物積載、隔離及固定 (三)危險貨物裝運對船舶及設備要求 (四)危險貨物裝卸及途中管理 (五)散裝危險貨物裝運 (六)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Code) 三、貨物積載與繫固 (一)貨物積載準備 (二)不同貨物之積載和繫固方法 (三)重貨積載和裝卸對船舶穩度的影響 (四)重貨裝卸操作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貨物作業概要	四、各類船舶運輸 (一)雜貨船運輸 1.常運雜貨的特性及運輸要求 2.雜貨船裝貨準備 3.雜貨船配載圖之編制 4.雜貨襯墊、堆裝和隔離 5.貨物裝卸監督管理 6.航行中貨物管理 7.木材甲板貨裝運 (二)固體散貨船運輸 1.固體散貨種類、特性及運輸危險性(穩度、應力) 2.固體散貨船裝運要求 3.貨物適運性簡易鑑定方法 4.易流態化貨物裝運 5.散裝固體貨物安全措施準則(IMSBC Code and Supplement 2009)的使用 (三)散裝穀物船運輸 1.穀物特性及運輸要求 2.穀物裝艙準備 3.散裝穀物船裝載 4.防止散裝穀物措施 (四)貨櫃船運輸 1.貨櫃和貨櫃船基本知識 2.貨櫃船穩度 3.貨櫃船配載圖編製原則 4.貨櫃裝卸安全 5.貨櫃之繫固 (五)其他船舶運輸 五、貨艙、艙口蓋及壓艙水檢查 船舶裝載與卸載作業、腐蝕、惡劣天候下所造成損壞及缺失之： (一)檢查程序 (二)缺陷報告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 管理概要	一、船舶適航性 (一)船舶穩度 1.重心的移動 2.傾斜及其修正 3.自由液面效應 4.俯仰與完整浮力之損失 (二)船舶俯仰差 1.俯仰差基本概念 2.船舶對吃水及俯仰差的要求 3.俯仰差及艏、艉吃水基本計算 (三)船舶構造 1.船舶尺寸及船型 2.船舶應力 3.貨艙結構 4.艏艉 5.船舶屬具 6.舵及推進器 7.載重線與吃水標誌 二、污染防止 (一)防止海洋環境污染之預防措施一九七三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以及一九七八年議定書 (二)船舶油污染應急程序與相關設備 1.船上油污染應急計劃 2.油料記錄簿 3.防止船舶污染之設備 4.我國法規對於防止船舶污染之要求 三、國際法規 (一)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1978 年議定書(SOLAS) (二)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STCW) (三)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 (四)有關港口國檢查(PSC)的規定 四、國內法規 (一)船員法概要 (二)船舶法概要 (三)船員服務規則概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細目表

(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輪機員應試科目考試細目表 二等輪機員管輪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	柴油主機及其附屬裝置之各項原理及運轉 一、船用柴油主機之工作原理 (一)基本構造及組件 (二)熱力循環及運轉原理 (三)性能曲線、各項引擎特性及示功圖 (四)燃油噴射與燃燒 (五)換氣及增壓系統 (六)潤滑與冷卻 (七)起動及操控系統 二、運轉與檢測 (一)船舶主機之運轉準備、試運轉、操縱、輸出動力之調整、運轉中之作業、停止運轉之作業(含步驟及注意事項) (二)柴油主機之氣缸磨耗、活塞環磨耗及間隙、各軸承之磨耗及間隙、上死點間隙、氣缸及曲柄軸中心線、曲柄臂開閉量、氣缸頭附屬各閥(進、排氣閥及啓動閥)及燃料噴射泵之作動時期、氣缸內之壓縮壓力及最高壓力之計測及調整 (三)燃料噴射狀態檢驗 (四)各系統之預防保養與故障修理
船舶主機概要－蒸汽推進機組	一、蒸汽渦輪主機(包括蒸汽渦輪機及附屬裝置) (一)工作原理 1.蒸汽渦輪機之種類、構造及作動原理 2.蒸汽渦輪機及其附屬裝置(倒俾裝置、減速裝置、調整裝置、潤滑裝置、凝水裝置、疏水裝置等)之構成部分之形狀、材質及動作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船舶主機概要－蒸汽推進機組	(二)運轉及保養 1.蒸汽渦輪機運轉操作及保養 2.推進渦輪機之控制 3.蒸汽渦輪機之緊急故障排除 二、鍋爐概要(包括鍋爐本體及附屬裝置) (一)工作原理 1.鍋爐之分類、構造及作動原理 2.鍋爐及其附屬裝置(給水裝置、通風裝置、燃燒裝置、燃料裝置、過熱器、節熱器、空氣預熱器等)之構成部分之形狀、材質及動作 (二)運轉及保養 1.鍋爐燃燒控制、給水控制、蒸汽溫度控制之運轉作業 2.鍋爐及其附屬裝置之操作保養與維修 3.鍋爐安全閥之設定 4.鍋爐水之化驗與處理
船舶主機概要－燃氣渦輪機	一、工作原理 (一)燃氣渦輪機之構件及動作原理 (二)燃氣渦輪機之構型分類與運轉循環 (三)燃氣渦輪機及其附屬裝置(進排氣裝置、燃料裝置、軸承及潤滑裝置、減速齒輪與倒俾裝置、驅動裝置等)之構成部分之形狀、材質及動作 二、運轉及保養 (一)燃氣渦輪機起動與停止系統、控制系統之運轉操作與功能 (二)燃氣渦輪機之保養及維護管理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一、推進裝置概要：包括推進器及附屬裝置 (一)工作原理 1.推進裝置之整體構成及其作動 2.推進器及附屬裝置(推進器軸、中間軸、推力軸、艏軸管、減速齒輪、聯軸器、離合器、倒車裝置)之主要構成部份的形狀、材質及作動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3.各種推進及傳動裝置等之特徵及比較 4.推進器之作動原理 (二)運轉：推進裝置之運轉準備、試運轉、操縱、出力調整、運轉中之作業、運轉中注意事項及停止運轉作業 二、輔機(包含輔鍋爐、甲板機械)概要 管路及其附屬裝置、熱交換器、船用泵、造水裝置、淨油機、船舶防止污染裝置、冷媒與冷凍裝置、船舶管路系統、儀表、輔鍋爐、甲板機械(舵機、錨機、絞纜機、起貨機、側推裝置) (一)工作原理 1.流體之特性、基本定理與現象 2.各輔機之整體構成及作動原理 3.輔機各構成部件與功能 4.冷媒之性質與測漏 (二)運轉：輔機使用法 1.輔機運轉前、運轉中及停止運轉作業 2.輔機運轉中注意事項 三、輪機英文 (一)輪機日誌記載 (二)工具、安全裝置與預防措施 (三)輪機裝置與部件 (四)輪機相關說明書 (五)輪機常用會話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一、船用電機： (一)電機設備 1.直流電動機 2.同步發電機 3.感應電動機 4.整流器 5.電力變換器 6.電壓計 7.電流計 8.蓄電池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9.電器照明設備 10.電熱設備 11.配電設備 (二)電機原理 1.各電器設備之整體構成及工作原理 2.電器設備之主要構成部分之形狀與結線 3.各種發電機及電動機之特徵及用途 4.電機工程 5.船舶電力系統與配電設備 (三)運轉與試驗 1.各電器設備之使用法 2.電器設備之絕緣電阻計測 二、自動控制概要(包括自動控制裝置及計測裝置) (一)自動控制裝置 1.控制器 2.致動器(驅動器) 3.轉換器(包括介面) 4.動力源裝置 5.檢測器(包括計測裝置) 6.數位邏輯 (二)計測裝置 1.溫度計 2.壓力計 3.回轉計 4.示功器 5.鹽度計 6.比重計 (三)控制原理 1.自動控制裝置(計測裝置及記錄裝置)之構成及作動狀況 2.自動控制裝置之主要構成部分的形狀、材質及作動狀況 3.各種計測裝置之特徵概要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一、輪機基本知識 (一)常用機械材料鑄鐵、銅、黃銅、青銅、白合金及墊片與填料等材料之特性 (二)工具與量具 (三)常用加工機械 1.俥床加工 2.鑽床加工 3.砂輪機加工 4.圓鋸加工 (四)燃油及潤滑油 1.燃油及潤滑油性質概要 2.燃油及潤滑油良否簡單試驗法 (五)輪機視圖 (六)焊接施工 二、柴油機的保養維修 (一)柴油機及其附屬裝置拆卸、清潔、檢查、修理、復原及長期使用時之保養方法 (二)故障探索、故障診斷及損傷、腐蝕、故障及相關異常現象之原因、處置及防止 三、輔機的保養維修 (一)拆卸、清潔、檢查、計測、試驗、修理、調整、復原及長期使用時之保養方法 (二)故障探索、故障診斷及損傷、腐蝕、故障及相關異常現象之原因、處置及防止 四、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的保養維修 (一)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裝置及其附屬裝置拆卸、清潔、檢查、計測、試驗、修理、調整、復原及長期使用時之保養方法 (二)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裝置故障探索、故障診斷及損傷、腐蝕、故障及相關異常現象之原因、處置及防止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鍋爐的保養維修 (一)鍋爐及其附屬裝置拆卸、清潔、檢查、修理、復原及長期使用時之保養方法 (二)鍋爐故障探索、故障診斷及損傷、腐蝕、故障及相關異常現象之原因、處置及防止 六、推進裝置的保養維修 (一)拆卸、清潔、檢查、修理、復原及長期使用時之保養方法 (二)故障探索、故障診斷及損傷、腐蝕、故障及相關異常現象之原因、處置及防止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一、船體概要 (一)船體構造概要 (二)船舶穩度 (三)推進器轉數與船速之關係 二、輪機安全作業 (一)船舶進出塢作業 (二)機艙應急作業程序 (三)輪機備品及消耗品 (四)惡劣天候下之作業 三、船舶環境之污染防治 (一)船舶環境之污染防治的方法 1.船舶對海洋和大氣環境污染之原因及其防治方法 如：油類污染、空氣污染、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垃圾污染、壓載水有害水生物污染、船舶拆解過程所造成的各種污染 2.艙底水排出裝置(包括油水分離裝置、污水處理裝置、漏油防止裝置及艙底水貯存裝置、污水污油駁岸收受設施)及油與廢棄物的處理裝置(含焚化爐)之概要及此等之操作方法(二)防止海洋環境污染應遵守之規則：防止海洋污染及海上災害之相關法規 四、損害管制 (一)浸水之預防法

應 試 科 目	考 試 細 目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二)機艙浸水時之緊急處理步驟 五、船內作業之安全 (一)防止船內作業引起之災害、應遵守之事項 (二)船舶防火防爆之緊急處理步驟 六、海事法規及國際條約 (一)船舶法簡介 (二)船員法簡介 (三)船員服務規則 (四)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簡介 (五)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公約)簡介 (六)適用公約船舶應備之證書與文件七、輪機當值 (一)「輪機當值」之法源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或STCW 國際公約) 1. STCW 國際公約之目的及章程內涵簡介 2. 國際公約中與「輪機當值」直接相關之條文依據 3. 當值標準之規則、原則或準則 (二)「海上當值」之「輪機當值」之要求原則或準則 1. 「海上當值」之基本原則 2. 「輪機當值應遵守之原則」及「當值安排」 3. 「接班」 4. 「執行輪機當值」 5. 「不同情況及不同水域之輪機當值」 6. 保持「輪機當值之準則」 (三)「在港當值」之「輪機當值」之要求原則 1. 「適於所有當值之原則」及「當值安排」 2. 「輪機當值之交接」 3. 「執行輪機當值」 (四)「輪機當值」人員之資格要求 1. 申請「輪機當值」適格人員發證之資格 2. 合乎資格之強制性適任能力 3. 輪機人員應具之「專長」與「適任能力」的內涵

法規修訂

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6條	三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第10條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者，因船舶之設備、用途或具有特殊情況致無法配置該等職級者，得檢送該船船員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等部署及相關文件，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船籍港航政機關應即組成航行船舶船員配額審核小組進行勘查、評估、審議，並核轉交通部核定後配置三等輪機員。
第22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者，得參加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 一、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或三等船副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二、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航行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舵工、幹練水手職務一年以上。 三、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三等船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三等船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水手、駕駛、航海或通用級等科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艙面服務三年以上。 五、曾任水手、艇員等艙面職務三年以上。 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八、曾任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三年以上，領有證明文件，並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可。

修 正 後 條 文	
第31條	船員之職務晉升，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外，並應參加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適任性評估，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發給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適任性評估含實作及筆試測驗。 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其證明文件應加註限制服務於國內航線船舶。 船員參加二等船長、輪機長、大副及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並經結訓合格者，於結訓合格之日起三年內報名參加一等之同職級適任性評估者，得免參加同職級之岸上晉升訓練。 岸上晉升訓練之訓練項目、實作評估之評估項目、筆試測驗之測驗科目，暨相關參訓資訊，由交通部公告之。 交通部委託辦理第一項適任性評估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應成立審議小組，執行船員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監督試題印刷、裝封、彌封及適任性評估成績總審查等相關業務。
第42條	船員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六、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第一次申請船副、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五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領有第一項第六款加註限制國內航線船舶之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時，亦應加註限制國內航線；日後補足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艙面部門海勤資歷滿三年者，註銷其限制。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第20條條文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第20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591號令公布施行，自100年1月7日生效。

修 正 後 條 文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航運要聞

◎◎◎◎◎
台灣新生報

海事教育論壇 專家提建言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基隆台灣海洋大學航管系於12月10日舉行「2010年我國海事教育論壇」，由海大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中華航運學會理事長張志清主持，張志清提出船員永續進用四方案的建議，以解決我國商船船員失衡問題，提升我國商船船員福利與僱傭條件，加強船員培訓、任用與管理制度，並研擬我國船員長期培訓計畫。

會中首先由海大校長李國添致開幕詞，本次論壇主要議題包括：我國船員僱用問題探討、我國海事院校畢業生上船工作意願調查、船員教考訓的前瞻與回顧，海大商船學系教授林彬、海大海運研究中心主任黃道祥、全國船聯會秘書長許洪烈進行報告。

許洪烈就我國STCW商船船員教學、訓練、考試、實習、就業等五大要素的五大問題，提出具體易行建議。

許洪烈指出，為便利航商為學員安排未完成的商船實習課程及海勤年資，建議學校將2002年（STCW78/95 Enter into Force 的生效年）至2010年歷屆畢業學生中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的電子檔，提供交通部，製作

KPI指標資料統計表，便利航商瞭解歷屆畢業學生實際服務於海勤工作的人數及年資，招募航輪科系在校生及畢業生等有志青年，推出具體、易行的行動計畫，加以特別訓練，從事Mariner事業的經營。

最後提供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分析、論結、與建議的推動案，建立我國商船船員一條鞭、一貫性、有目標的商船船員教學、訓練、考試、實習、就業等長治久安的機制。

期望能達成在校取證、畢業就業、產學合作、勞資合作、媒合就業、固定僱用等最終目標，勿讓學生輸在國際商船就業起跑線上。

船聯會籲將海員推上國際市場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我國海事教育論壇由台灣海洋大學主辦於12月10日圓滿閉幕，台灣船員問題再度引起海運界人士熱烈關注，主辦單位之一的全國船聯會秘書長許洪烈以「船員事業延續傳承」作為呼號，期將台灣海員推上國際海員市場。他提出建議招收學士後航輪學生政策，獲得業界認同，中國航運公司海運部主管認為是務實而有效的方法。

根據統計，91至今年航海考試及格率，由最低10%至35%。

有業者感慨指出，一個甲級船員

的養成從「入學」、「畢業」到「就業」經由制度的改變或可掃除一道又一道的奈何橋，然而我國海事教育體系的雜亂無章與船員就業的障礙，問題非僅一端，跨越了奈何橋後橫陳在眼前的未必是康莊大道，有可能是一道既無前路又無退路的斷崖，若不回歸市場「供」、「需」的基本法則，很可能又是一場徒勞無功的促進就業大戲。

一艘船何價？一船貨何價？一船人命何價？航商當然是以聘用高素質海員操作船舶作為優先考量，在素質得以確保之後才是希望能降低人事成本以謀取最大獲利。

反觀台籍船員在專業及英語能力未獲國際航商肯定的情況下，台籍船員薪資在經營艱困的過去兩年並無明顯波動，在此情況要求忠誠度及向心力已屬奢談。

縱使掃除所有實習的障礙、發證的障礙，如果素質方面沒有提升，造就了一堆領有適任證書卻連「駕駛台」、「救生艇」都拼不出來的航行員／輪機員，不知有多少航商願意僱用，全面提升學生素質，全面改善教學品質，應是探討我國海事教育時不應忽視的部分。

許洪烈建議交通部、教部聯合成立「商船學校」，比照日、韓及中國，成立培訓國際商船船員幹部學校。

操船模擬機 萬海贈海大

【記者梁翠華／台北報導】萬海

航運（WANHAILINES）總經理周佰智昨（12/21）日率公司高層主管到國立海洋大學，在該校行政中心捐贈新式操船模擬機，由校長李國添親自接受，基隆港務局長王俊友，基隆市市長張通榮及萬海資深協理林炯炘等十來位來賓見證下完成儀式。

周佰智表示，萬海航運秉持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回饋社會大眾，為延續傳承企業精神並培育優秀海員，與海洋大學這次的合作，不僅為國內產學交流之典範，並冀望為作育英才百年樹人之計奠定恆久基石，期許航運菁英生生不息為台灣海運貢獻一己心力。

該新式的模擬機系統（NTPRO5000）是世界著名廠商TRANSAS所製造，經過挪威驗船協會（DNV）認證，能模擬貨櫃船、超級油輪、散裝船等各類船舶在海上航行、進出世界各重要港口及碼頭靠泊等動態，讓學生能以模擬機印證課堂之理論基礎，使學理與實作互相結合。其功能結合了電腦、顯示投影機、真實航儀、通訊、音效、遠距離監視系統而組成，在影像方面更擬真，操作方式也更簡便，不僅可作為海大學生教學、船員訓練及研究計劃之用，對國內培育優質航運人才也有長遠的助益。

據指出，同時這套模擬機系統也配置了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規定之電子海圖及船舶自動識別

系統，能執行國際公約2010年最新規定的各項訓練，使國內的船員訓練得以與世界接軌。另配備有十種船模及十個港模，海大未來將可利用ModelWizard軟體，自行建置開發，將船模數提升到30種以上，港模增設到20個以上，以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需求，進行各項港口建造或擴建之研究，及各類船員訓練，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由於國內海運人才培育的搖籃，非國立海洋大學莫屬，許多萬海航運的優秀員工也來自海大，雙方在產學交流方面有著相當悠久且密不可分的關係，該公司除了提供海大學生上船實習機會，同時也在海大設立「萬海講座」傳承經驗，讓學生更了解航運公司運作實務，加強理論與實務的融合，希望透過國際貨櫃業現況、海事人才需求與發展、海上人力資源管理、船員管理實務、貨櫃碼頭營運與管理、船舶到離港、碼頭作業流程、運務業務及貨櫃維修...等課程，可以讓未來航運菁英們更了解海運界的生態。

陽明詩情畫意訪古船 開展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為慶祝建國一百年，首以海洋文學角度策劃「詩情畫意訪古船」特展，融合九首古詩、九幅西畫、九艘古船共同詮釋海洋文學，展期即日起至100年12月11日止，於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二樓

展出，歡迎一同體驗古人乘畫舫吟誦雋永詩詞意境。

陽明海運公司董事長盧峰海表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以推廣親民的海洋文化教育為宗旨，激發民眾參與學習，特展特別以唐詩三百首為藍本，選出古詩中頗負盛名的張繼／楓橋夜泊、李白／下江陵、送孟浩然之廣陵等朗朗上口的古詩七首，及分別代表台灣文化、族群特色的新詩兩首，作為主要題材，希望能拉近民眾與海洋文學的距離。

「詩情畫意訪古船」特展融合了古典詩、新詩、繪畫、古船舶等三大展示項目，並以訪詩、賞畫、論船為闡述主軸，為讓民眾能廣泛了解展覽的內涵。

進入特展區首見北宋極具代表文化、生活面貌的清明上河圖，除一睹圖畫細膩的畫風外，並搭配多媒體生動帶出畫中船隻、建築與人物間的互動景致，活潑點出展覽的意涵；展場並展示唐詩、古畫教學及中國文學演進等背景，以豐富民眾的海洋文化知識。

特展還與中華民國油畫學會合作，邀請到該學會九位青壯年畫家操筆，以西畫技法，描繪出各具特色九幅具現代風格又古意細緻的藝術詩畫作品，傳神又具創意的傳達出「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之情境。

中華日報

基隆局明年三月辦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基隆港務局訂明(100)年三月辦理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有意報考者請洽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基隆局表示，該局訂於100年3月29日假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辦理自用級、營業級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有報考意願之民眾請於100年2月7日至100年3月9日期間，逕洽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辦理，電話：02-2810-2292轉2442，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9段212號。承辦人：林百銘、張小姐。

相關報名書表請逕至www.klhb.gov.tw基隆港務局生活資訊網/航政業務/動力小船駕駛項下瀏覽下載使用。

交通部研擬修正小船管理規則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交通部研擬修正小船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為考量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之規定，僅係規範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符合之最低要求，惟如實際搭載兒童數超過百分之十時，上開規定恐不足敷實際搭載兒童使用，為保障乘客航行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有關

「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數量，當地航政機關得指定特定航線或時段，應增備至百分之二十」。

另查本規則對於載客小船之乘客定額計算方式並無明訂，導致海巡人員與載客小船業者對於搭載乘客定額計算之爭議，爰於第五十八條增訂有關乘客定額計算之規定，以避免執法爭議及航行安全之疑義。

交通部研議修正貨船搭客管理規則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交通部研議修正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本次修正是參照「客船管理規則」有關乘客定額計算之規定，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俾航政管理之一致性。

海事教育論壇推動改革發展產學合一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中華航運學會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全國船聯會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共同舉辦的「2010年我國海事教育論壇」，上週在基隆海大航運管理學系103演講廳舉辦，由中華航運學會理事長、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張志清主持，海大校長李國添應邀出席開幕式致詞表示將推動海事教育改革，讓海事院校學生學有所用投入職場，提昇上船工作比率。

李國添談到民國六十年間，當時

海院學生上船工作意願相當高，跑船薪資收入高達兩萬一千元，而從事教職月薪只不過一千六百元，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外籍船員引進，加上實習制度與船員證照取得問題，諸多問題影響其後學生上船意願，近年來在包括船公司等各方面的配合下，上船比率漸有回升，由原先的一至二成升達四成，有些班級甚至達到七成。

張志清則就我國船員僱用問題進行分析，供給面包括了航商聘用成本考量、聘僱外籍船員量排擠國籍船員受聘機會，導致船員斷層嚴重與船員行業沒落，需求面則因政府缺乏優勢之海運發展政策，權宜籍船舶增加使得對本國籍船員需求減少。他倡言船員永續晉用方案，解決船員失衡問題，提昇船員福利與僱傭條件，加強船員培訓、任用與管理制度，發展產學合一教育制度。

航海人員考試及格率32.34%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11月20日至21日舉行的今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已放榜，本項考試總計報考607人，全程到考535人，及格173人，及格率為32.34%。

考試榜示後將於3日內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因本考試係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不及格之應考人如欲再次報考，仍須依本考試報名程序再次報名。

考試應考人可利用考選部電話語

音系統查榜，語音系統專用服務電話代表號碼為：(02) 22363676，或利用考選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x.gov.tw>）查看榜單，亦可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考試榜示結果，如應考人或其親朋好友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公司的行動電話用戶，可以行動電話直撥「536」（我上囉！）簡碼，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099210」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考試榜示結果，惟電子榜單因榜示之後，方能正式確定，作業時間約需20分鐘。

台灣首座綠能碼頭-陽明高港洲際貨櫃碼頭中心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陽明海運推動綠能碼頭有成，實踐綠色航運核心能力，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為環境保護再盡心力。第一屆台美乾淨能源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國際研討會與會貴賓參觀訪問台灣首座綠能碼頭「高雄港洲際貨櫃碼頭中心」。

第一屆台美乾淨能源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國際研討會，12月14日於高雄舉行，邀請國際產業精英共同討論綠能科技、乾淨能源等議題，並於昨(十五)日下午參訪台灣首座綠能碼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對碼頭區內太陽能光電板、風力與太陽能交替發電之複合式照明燈、岸電系統等各項場區內的節能設備留下深刻印象。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為陽明海運集團子公司「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KMCT)」所投資之BOT案，已於日前順利完工，預計於民國100年1月1日正式開港營運。高明貨櫃碼頭公司為響應政府節能與環保政策，採用先進工法與高科技設備規劃設計碼頭區內主建築物、貨櫃場及碼頭設備，期能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打造成為台灣首座以節能減碳為訴求的綠能貨櫃碼頭。

高明貨櫃碼頭公司之主建築物行政大樓設計符合綠化指標等六項「綠建築規範」，場內主建築物設有太陽能光電板，並設置16座運用風力與太陽能交替運轉發電的複合照明燈，合計每年約可節省111666.5 kg的二氧化碳排放。

為能更有效的降低碼頭內貨櫃車輛二氧化碳排放，碼頭入口的管制站設有自動化進出站系統、裝設監視器、字元辨識軟體及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可加速車輛進出站，貨櫃車輛平均滯場時間可以較原傳統碼頭減少8mins。此外，更於碼頭內規劃設置岸電系統，提供船舶停靠時所需之電力，可以有效大幅降低船舶主機能源消耗，減少高雄港區空氣污染，預估每年可減少470,000kg二氧化碳排放。

貨櫃場內則大幅增加綠化面積，保留紅毛港原生植物為植栽來源，另利用紅毛港舊聚落拆除後遺留現地之

營建廢棄物，作為貨櫃碼頭相關工程中部分工程材料代替品，亦在貨櫃場洗櫃區設置污水處理及回收設備、行政區建築物設置廢水回收、處理設施、維修廠設置廢油處理池，預期可回收工業廢水75%以上及民生廢水50%以上，達成有效資源之回收再利用之成效。

「高明貨櫃碼頭公司」期能透過綠能設備與環保措施，為高雄港帶來了全新的環保綠能碼頭(Green Terminal)，也讓台灣的貨櫃碼頭能站上世界先進碼頭之列，同時亦能實踐陽明海運集團之綠色航運核心能力，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為環境保護再盡心力。

11月份國輪增兩艘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根據交通部的統計，11月份我國輪共計277艘，達二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七總噸，與10月份的275艘，增加2艘及增5687總噸。

增加這兩艘為陸海公司所屬的運輸駁船「陸海三號」，該輪為4190總噸，及建德航運公司所屬雜貨船「建隆輪」，該輪為1497總噸。

台中港邁入億噸大港落實港市合作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臺中港務局12月21日於萬海航運第34與35號碼頭舉辦台中港邁入億噸大港慶祝大會，包括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港區航商、

業界及投資廠商等共同參與此次盛會，現場熱鬧滾滾，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致詞表示，臺中港開港以非常重要的一個里程碑裝卸量突破一億噸，意味著臺中港已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億噸大港、國際大港，這是臺中港區各業界與港務局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基於港口發展與地方繁榮息息相關，已責成相關同仁，就市民關心的議題，包括推動海空雙星自由貿易港區、讓台中成為亞太經貿活動中心、帶動中台灣地區觀光旅遊發展以及提供民眾優質休閒遊憩環境等等，著手研議規劃，以使臺中港成為台中市發展助力與動力，落實港市合作精神，共創另一波港市發展榮景。

臺中港務局貨物裝卸量順利突破億噸大關，讓臺中港成為台灣第2個億噸大港，臺中港務局局長李泰興表示：放眼未來，臺中港除加速推動港埠基礎建設、鼓勵業者投資以提升港口裝卸量外，更透過自由貿易港區可加工製造的功能，建構具附加價值的港口。又現世界暖化的現象日趨嚴重，港口在追求貨物質量並重的同時，也將朝綠色與智慧化的國際港口邁進。

在綠色港口方面，臺中港推行策略如下，減少－以替代能源或新技術，減少港區作業對環境的衝擊，如加強港區植栽綠化、鼓勵業者使用節能與回收再利用之工程材料、開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建置「綠建築概

念」建築物、抑制船舶裝卸及港區車輛之排放污染、定期辦理港區環境調查監測等，有效降低對港區環境的影響。合併－透過系統整合，提供無接縫式服務，如完善規劃港區聯外交通系統、闢建海上藍色公路、建置岸電供應及自動化門哨系統等，經由效率的提升，間接減少對港區環境的衝擊。

在智慧化港口方面，臺中港推行策略包括成立CCTV監控中心－透過安裝於港區各處之高科技攝影機，建置專屬監視系統網路，透過數位即時畫面傳輸，對港區進行全天24小時監控，可隨時了解掌握港區作業狀況，即時採取應變措施。成立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將24小時執勤之信號台、聯絡中心及船舶調度室等單位集中整合，利用各項先進技術並結合船岸通信、港口管制、船舶交通服務、拖船調度及災害防救之聯絡與通報等業務，充分掌握資訊時效性，不僅提升了港口服務品質與效率，也強化了港區海域監控能力。

為了推動臺灣航運及經濟的全方位發展臺中港也將持續打造為綠色與智慧化之國際商港，善盡港口的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與環境的均衡發展，當天慶祝活動在交通部毛部長、港區航商、業界、投資廠商及員工等約計200名共同參與下，在歡欣鼓舞的熱鬧氣氛中順利結束。

長榮海博館首辦福建船政特展揭幕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

福建馬尾的中國船政文化博物館，為展現近代中國海軍與造船工業的輝煌成就，特與長榮海事博物館於**2010/12/23～2011/6/5**合辦為期六個月的「福建船政—清末自強運動的先驅」特展，首度來臺展出清末船政珍貴文物，可在該館四樓特展區一窺當時所締造的豐碩成果，長榮海事博物館**12月22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大樓舉辦開展茶會暨「開濟號」揭幕儀式，出席貴賓包括：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林省三、福州市政協副主席陳今明女士、福州馬尾區副區長戴希、船政文化博物館吳登峰館長、「船政大臣」沈葆楨的後人—沈呂遂，以及台灣多位海軍將領如鄭本基及葉昌桐將軍等人。

所謂「船政」泛指與船舶相關的事務，包括造船、航海人員培訓及海軍的建立等，也可以指管理船舶相關事務的最高行政機構，例如福建船政。清末因為歷經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等戰爭的失敗，為了對抗西方的船堅砲利，魏源、林則徐等人主張「師夷長技以制夷」，大力推行洋務運動，同治五年（**1866年**），清廷指示閩浙總督左宗棠於福州馬尾設立「福建船政」，直接向皇帝彙報，之後派任沈葆楨為首任船政大臣，開始規劃造船事業，並設置「船政學

堂」，籌建海軍。船政對於中國近代化工業和教育都有重大影響，因此也培育出嚴復、詹天佑、陳季同、薩鎮冰...等諸多人才。

此次「福建船政」特展分為船政創辦、科教夙興、產業先驅、海軍搖籃等四個部分，分別闡述並展示船政之緣起與沿革，共展出七十餘件文物及輔助展品、百餘幀珍貴圖片，包括一級文物「通濟」艦舵輪、**1866年**生產的立式蒸汽機模型、「大清船政成功」的御賜金牌、方伯謙使用過的金懷錶等珍貴文物，以及首度曝光的「開濟」號大型解剖模型船，以零組件方式運送來臺，遠從大陸煙臺而來的模型師傅李民，在館內日夜趕工組裝多日才告完工，長**7公尺**、高**3.6公尺**，精采呈現鐵木合構船體。

除此之外，搭配展覽的影展活動將播放為了紀念福建船政**140**周年而製作的「百年船政」紀錄片，以及電視劇「船政風雲」。講座活動則特別聘請國內多名中國近代史專家，來館與民眾進行對談。還有精采有趣的展覽內容等您一同來發掘！

航海人員高普考續採網路預約報名電腦化測驗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考試院院會**12月23日**通過考選部**100**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請辦案，考選部部長賴峰偉表示，為因應

航海人員工作性質特殊，並配合推動試務工作電腦化，運用資訊科技，以縮短考試期程，減輕應考人負擔等考量，在100年度內將於臺北考區舉行4次考試，考試日期分別為100年3月26日至27日（第一次考試）、6月18日至19日（第二次考試）、9月3日至4日（第三次考試）、11月19日至20日（第四次考試），並採網路預約報名及電腦化測驗等方式進行。

應考人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規定期限任選各梯次線上預約報名，登錄報名

資料，然後列印報名表件，並將報名表件、應考資格文件及繳費證明等資料於該次考試收件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該部。

本項網路報名系統全年24小時受理預約報名，考選部並籲請有意報考者須注意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時間，本項考試預定於100年1月20日開始報名，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時間分別為：第一次考試為2月16日下午5時止；第二次考試為5月16日下午5時止；第三次考試為7月27日下午5時止；第四次考試為10月14日下午5時止。



國立臺灣大學 海洋研究船

海研一號 OCEAN RESEARCHER 1

「海研一號」為目前國內最大噸位之海洋研究船，亦是國內海洋科學研究，資料調查探測的主力載具，建造完成於挪威A.S.M&K船廠，總噸位794.6M/T，全長49.9M，船寬10.3M，B&W引擎12缸、1860BHP、825RPM，配首艏側推器，最大速率12KTS，隸屬國立臺灣大學，主要航行於臺灣附近海域，執行國科會、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探測。

誠徵輪機人員

職 稱	資 格
輪機長／大管輪	1. 二等以上執業證書 2. 具輪機長／大管輪經驗尤佳

制度健全，福利良好，工作環境愉快，歡迎有志於海洋之青年才俊加入本團隊應徵方式：

備簡歷(附照片)、相關證書及海員手冊之影印本

地址：台北郵政23-13號信箱 船務室

網址：captliou@ntu.edu.tw

電話：02-23637920 劉船長/葉先生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NAVIGATION CO., LTD

台灣航業公司經營貨櫃航線，待遇優渥，福利制度良好，上船機會多，管理人性化！

★ 誠徵散裝／貨櫃輪各職級船員 ★

職 稱	資 格
大 副	1.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STCW 95相關訓練證書。 2. 最近三年內曾經任職遠、近洋貨櫃船或遠、近洋散裝船資歷者。
大管輪	
船副 / 管輪	
水手長	
木匠	
幹練水手 / 機匠	
銅匠	
大廚	

歡迎洽詢 -- <http://www.taiwanline.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10047中正區濟南路2段29號2樓 船務部

電話：02-2394-1769 分機 290 黃課長：RKHUANG@taiwanline.com.tw

02-2394-1769 分機 283 何輪機長：HOWL@taiwanline.com.tw

傳真：02-2393-6578 或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804鼓山區捷興一街5號2樓

電話：07-561-9700轉 508 高小姐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誠徵優秀海勤服務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一等國籍適任證書及STCW 訓練證書，具遠洋散裝船船長經驗
輪機長	持一等國籍適任證書及STCW 訓練證書，具遠洋散裝船輪機長經驗
大副/大管	持一等國籍適任證書及STCW 訓練證書，具遠洋散裝船大副大管經驗
船副/管輪	持一等國籍適任證書及STCW 訓練證書，具有遠洋散裝船經驗者
乙級船員	符合STCW95 資格；具有遠洋散裝船經驗者優先任用

應徵方式：

備履歷(附照片) 海員手冊、適任證書及STCW95 訓練證書等影本，逕寄本公司船務處收。

公司地址：106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8號14樓

聯絡電話：(02)27037055



HSIN CHIEN MARINE CO., LTD.

新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岸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駐埠船長	海事院校畢，曾任散裝輪船長，英文佳。
駐埠船副	海事院校畢，持適任證書，英文佳。願意接受海陸輪調逐步提升。
駐埠輪機長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英文佳，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
駐埠工程師	海事院校輪機科系畢業，英文佳，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

誠徵海勤人員—(表現良好優先轉岸勤)

職 稱	資 格
船長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船長經驗。
輪機長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輪機長經驗。
大副 / 大管	持適任證書，具散裝船經驗，英文佳。
船副 / 管輪	持適任證書，具散裝船經驗，英文佳。

應徵方式：

1. 岸勤人員：備履歷(附照片)、自傳、相關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收
2. 海勤人員：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影本、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影本、STCW訓練證書影本，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收

本公司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4號3樓 聯絡電話：02-25080389

E-MAIL：marine@hcm.com.tw

CDF SHIP SUPPLY CO., LTD

中免免稅品供應有限公司



專供船用免稅煙酒，一流團隊，誠摯服務！

The best service team to the best of you!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一路22號（31號碼頭）

電話：(886)07-8413167、(886)07-8413881

傳真：(886)07-8113243

聯絡人：陳貴博 0986-161-231

E-mail: cdf.tw@msa.hinet.net

基隆公司：基隆市中正區東海街8號之1 統編：24517081

電話：(886)02-2428-6880、(886)02-2428-6881

傳真：(886)02-2428-6887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長/輪機長	持有一等國籍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具一年以上遠洋海岬型、巴拿馬極限散裝船經歷，年輕者優先考慮。
大副/大管輪	持有一等國籍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具一年以上遠洋海岬型、巴拿馬極限散裝船經歷，年輕者優先考慮。
水手長	持有助理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年輕者優先考慮。
木匠	持有助理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年輕者優先考慮。
幹練水手	持有助理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年輕者優先考慮。
機匠長	持有助理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年輕者優先考慮。
廚師	持有STCW95訓練證書、丙種以上廚師執照，具船上經驗、年輕者優先考慮。

應徵方式：

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等影本，逕寄本公司船務處收。

公司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2樓

聯絡人：徐經理高雄 聯絡電話：(07) 337-8836

黃管理師威程 (07) 337-8845

劉管理師書成 (07) 337-8846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誠徵優秀海勤 / 岸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海勤) 船長	持有本國籍或巴拿馬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
(海勤) 輪機長	具雜貨船、原木船或散裝船經驗者尤佳。
(海勤) 大副、大管輪、船副、管輪	持有本國籍或巴拿馬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具雜貨船、原木船或散裝船經驗者尤佳。持有船長證書或輪機長證書之資深大副、大管輪有機會晉升船長或輪機長。
(岸勤) 駐埠船長/資深大副	持有一等船長或一等大副證書，具備雜貨裝載經驗三年以上，英文佳，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
(岸勤) 駐埠輪機長/資深大管輪	持有一等輪機長或一等大管輪證書，且對岸勤工作有興趣者，英文佳，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

本公司營運7,000噸級至70,000噸級各型船舶四十餘艘，待交新船艘數多，船齡輕、上船機會多。

應徵方式：

1. 海勤人員：請備妥履歷表(附照片)及證書影本，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行政部船員人事處或電洽分機217葉輪機長 E-MAIL:adm@swnav.com.tw

2. 岸勤人員：請備妥履歷表(附照片)、自傳及相關證件影本，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行政部行政事務處或電洽分機209游小姐 E-MAIL:hr@swnav.com.tw

地址：10547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6樓 電話:(02)8712-1888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WE CARRY, WE CARE.

萬海航運的航行網從亞太到中東、美西與世界各地不斷延伸，因應新造船隊，組織擴編，歡迎符合以下資格之優秀人員加入萬海！

誠徵優秀海勤/陸勤服務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船長經驗尤佳。
輪機長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輪機長經驗尤佳。
大 副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大副經驗尤佳。
大 管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大管經驗尤佳。
管 輪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管輪經驗尤佳。
(陸勤) 船舶維修/技術工程師	學歷：大學(含)以上；語文：英文中上程度 具機械/造船/輪機等相關背景，具船上資歷者佳。
(陸勤) 駐埠管輪/大管/輪機長	學歷：專科(含)以上；語文：英文中上程度 具機械/輪機等相關背景，具船上經驗及輪機執照者優先考慮
(陸勤) 駐埠船副/大副/船長	學歷：專科(含)以上；語文：英文中上程度。 商船、航技、航海等相關科系畢，諳英文，具船上經驗及執照者優先考慮

~本公司薪資待遇優渥，福利制度良好，升遷管道暢通及人性化管理~

應徵方式

☒應徵海勤人員：

1. 郵寄履歷表：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影本、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影本、STCW95訓練證書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船員人力資源課收。

2. 請至本公司網站－線上徵才登錄 www.wanhai.com.tw

☒應徵陸勤人員：

請至本公司網站－線上徵才登錄 www.wanhai.com.tw

~本公司住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10樓~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陸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務主管	大專-航海、輪機科系畢，具遠洋散裝船長或輪機長經驗者。 【工作地點-台北市】
業務主管	大專，具5年以上散裝船業務經驗或5年以上船公司業務主管經驗。 【工作地點-台北市】
船 邊 代理人員	大專-航管系以上，精通英文，無經驗可，接受輪班作業。 【工作地點-花蓮和平】

意者請mail履歷至 zarachang@taiwancement.com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 輪機長	持有國籍一等船長證書。/ 持有國籍一等輪機長證書。
大 副 / 大管輪	持有國籍一等大副證書。/ 持有國籍一等大管輪證書。
船 副 /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船副證書。/ 持有國籍一等管輪證書。
乙 級 船 員	符合STCW95資格者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10樓

聯 絡 人：船務部船員課

Tel:(02)2531-0909分機22黃政雄

E-mail:js-hwang@thmc.com.tw

Tel:(02)2531-0909分機26沈大敬

E-mail:djs@thmc.com.tw



臺灣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1.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2.具有(RORO)/雜貨船之經驗
輪 機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大 副 / 大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船 副 /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木 匠 / 銅 匠	符合STCW95資格者
幹 練 水 手	需具有乙級航行當值
機 匠	需具有乙級輪機當值
大 廚	符合STCW95資格者

※郵寄履歷表：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影本、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影本、STCW95訓練證書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員部收。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10樓(敦南大樓)

10F,No.245, Sec.1,Dunhua S.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R.O.C

聯絡電話：02-8771-1668 #325,326,291

E-MAIL：crew@tmtship.com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需有散裝船經驗
大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需有貨櫃或散裝船經驗
輪 機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大 管 輪	
管 輪	

本公司待遇優渥，福利佳，管理人性化，歡迎洽詢
 報名地點：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50號12樓 船務部船員管理組
 連絡人：陸忠良 Tel:(02)2429-8296 Fax:(02)2422-5525
 E-MAIL:cllu@yml.com.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誠徵 岸勤人員

職 務	資 格
駐埠船長	①學歷：海事院校航海、商船、航技等科系畢業。 ②資歷：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三年以上船長或駐埠船長經驗。 ③其他：具英文溝通能力，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駐 埠 輪機長	①學歷：海事院校輪機工程科系畢業。 ②資歷：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三年以上輪機長或駐埠輪機長經驗。 ③其他：具英文溝通能力，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工 程 師	①學歷：海事院校輪機、造船科系畢業。 ②資歷：不拘，具管輪以上或岸勤工程師經驗者尤佳。 ③其他：諳英文，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應備資料：中英文履歷(附照片)及自傳、學經歷證明、考試及訓練證照等，註明應徵職務及希望待遇。

◎應徵方式：1.至本公司網站登錄資料：www.uming.com.tw
 2.E-mail應徵資料：simonpen@metro.feg.com.tw
 3.郵寄應徵資料：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聯 絡 人：人力資源處 彭副理 Tel：02-27338000 ext.6093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LASTICS MARINE CORPORATION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台塑大樓 前棟7樓

本公司成立於1980年3月，註冊登記為賴比利亞(Liberia)籍，配合六輕業務需要，本公司積極擴建船隊，目前擁有各型油品輪、化學輪、液化氣(LPG)輪、散貨輪、貨櫃船等多種型式船舶。

◎誠徵海勤服務人員◎

職 稱	年 齡	資 格
船 長	55歲以下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一年任職遠近洋油、化船經驗者尤佳。(如無油化証書，公司可安排受訓)
輪機長	55歲以下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一年任職遠近洋油、化船經驗者尤佳。(如無油化証書，公司可安排受訓)
大 副	45歲以下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一年任職遠近洋油、化船經驗者尤佳。(如無油化証書，公司可安排受訓)
大 管	45歲以下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一年任職遠近洋油、化船經驗者尤佳。(如無油化証書，公司可安排受訓)
船 副	40歲以下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一年任職遠近洋油、化船經驗者尤佳。(如無油化証書，公司可安排受訓)
管 輪	40歲以下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一年任職遠近洋油、化船經驗者尤佳。(如無油化証書，公司可安排受訓)
乙級船員	45歲以下	符合STCW95資格，及最近一年任職遠近洋油、化船經驗者尤佳。

本公司薪資待遇優渥，福利制度良好，升遷管道暢通及人性化管理，海勤服務人員在船服務表現良好，將擇優轉為岸勤。

§ 應徵方式：請備妥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影本、本國籍適任證書、STCW95訓練證書影本、公會證影本、護照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籍證書影本(有油化證書亦請檢附)

1. 郵寄履歷表：郵寄本公司經理室陳正文收

2. 連絡方式 E-MAIL：per-fpmc@fpg.com.tw

或電洽02-27122211-7779

會員服務**【業務處】**

◎自100年1月1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0.5%，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7%計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修正為17,880元，投保薪資低於17,880元之被保險人，勞保局自100年1月1日主動調整為17,880元。

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投保「勞工保險」保費負擔金額表：
100 年 元 月份起調整

等級	月投保金額	政府補助		每月自繳保費	每日保費
22 級	43,900 元	外僱	20%	2,859 元	96 元
		國輪	0	3,073 元	103 元
19 級	38,200 元	外僱	20%	2,488 元	83 元
		國輪	0	2,674 元	90 元
12 級	27,600 元	外僱	20%	1,798 元	60 元
		國輪	0	1,932 元	65 元

* 外僱勞保含職災費率，國輪在岸候船勞保不含職災費率。

◎衛生署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17880元，依法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00年1月1日起實施。

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投保「全民健保」保費負擔金額表：
99 年 4 月份起調整

等級	月投保金額	政府補助 40%	每月自繳保費60%	眷屬每人每月保費
22 級	43,900 元	1,422 元	1,329 元	1,329 元
19 級	38,200 元	1,238 元	1,043 元	1,043 元
12 級	27,600 元	894 元	753 元	753 元

中華海員總工會 會員退休(註銷會籍)補助金一覽表

製表日期：2011/01/07

製表單位：業務處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051918	戴行財	2010/11/19	註銷會籍補助金	53700
035692	劉玉彥	2010/11/22	註銷會籍補助金	22200
025998	陳家興	2010/11/30	退休補助金	21750
081635	何信銓	2010/12/3	註銷補助金	34200
028173	賈掟來	2010/12/7	註銷補助金	58800
029458	孫義成	2010/12/9	退休補助金	19050
052891	鄔彰忠	2010/12/13	退休補助金	15150
031365	邱欽賢	2010/12/13	註銷補助金	48150
023865	鄭建福	2010/12/14	退休補助金	25500
069871	張順泰	2010/12/15	註銷會籍補助金	43200
045657	鍾泰聰	2010/12/15	註銷會籍補助金	51000
073289	周漢德	2010/12/16	註銷補助金	42000
030914	韓孟臣	2010/12/17	退休補助金	56550
人 數		13	總金額	491250

* 申請退休(註銷會籍)補助之註銷會籍會員，得於註銷會籍之日起2年內提出補助之申請，符合規定之申請註銷會籍會員，應於申請註銷會籍之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逾時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民國77年7月1日前入會會員，在岸會費若超過2年未繳，爾後在核算其申請之會員退休(註銷會籍)補助時，則以民國77年7月1日為起算日期。

* 補助金額 = (在船年資 × 1800元/年 + 在岸年資 × 300元/年)

* 敬請各位會員珍惜權利，按時至工會辦理。

會證遺失名單

行政處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總台字 088301	孫鳳岐	總台字 061860	施浩然
總臨學 7839	蔡侑均	總台字 082853	許丁博

中華海員總工會 急難救助一覽表

製表日期：2011/01/07

製表單位：業務處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76575	紀蔚忠	2010/11/25	在岸因病住院	2000
30914	韓孟臣	2010/11/26	在岸住院	2000
54654	呂秉榮	2010/11/26	在船因公死亡	48000
86002	范振富	2010/11/29	父喪慰問	1000
36562	吳厚發	2010/12/6	在岸因病住院	2000
66001	陸紀國	2010/12/8	在海上工作因病住院	2000
51841	王進來	2010/12/8	妻喪慰問	1000
69271	苗華昌	2010/12/9	在岸住院	2000
56301	鄭成發	2010/12/9	母喪慰問	1000
61140	曾英仁	2010/12/10	母喪慰問	1000
77155	鄭照文	2010/12/13	父喪慰問	1000
83996	顏文昌	2010/12/13	在岸因病住院	2000
33744	徐嘉陵	2010/12/14	在岸因病住院	2000
65718	曹慶台	2010/12/14	在岸因病住院	2000
86460	王明雄	2010/12/16	在岸受傷住院	2000
65684	戴永發	2010/12/16	父喪慰問	1000
74998	黃效吾	2010/12/16	母喪慰問	1000
83952	洪高山	2010/12/20	在岸因病住院	2000
75638	楊三光	2010/12/20	母喪慰問	1000
70380	黃台生	2010/12/22	在岸因病住院	2000
36204	董希立	2010/12/27	在岸因病住院	2000
人 數		30	總金額	80000

以上救助項目，除在船服務期間死亡者外，須入會滿 1 年並於案發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清會費。敬請各位會員珍惜權利，按時至工會辦理。